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180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  
承辦人：彭美茶  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  
傳真：03-5355317  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1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年	月	日
	108	6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層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3778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2日衛授食字第1081603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590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網路購物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